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災害通報與處置要領

一、所屬機構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、機構承辦人：

- (1) 接獲災害事故訊息，應將災情與處理情形彙報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，副知政風處。
- (2) 若屬重大災害且非機構本身能力所及者，應請求地區軍、警、消、醫等支援協定單位協助救災。
- (3) 災害或事故處理完畢，應將災損與善後處理情形報告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。

2、機構首長：

- (1) 災害事故發生時，應即親臨現場救災，處理結果並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。
- (2) 如公出或休假，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回辦公處所時，副首長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現場處理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：

1、機構值日人員：

- (1) 接獲災害事故訊息，應報告留值主管，並向本會總值日通報及副知政風處，若災情嚴重，應依緊急聯絡名冊電召各成員儘速返回辦公處所，執行救災任務；餘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。
- (2) 值日室應建立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，緊急應變小組、緊急聯絡名冊及各支援協定單位通聯等相關資料。

2、各機構首長：

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。

二、會本部通報與處置要領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、業管單位承辦人員：

接獲所屬機構災情事故反映後，應確實瞭解狀況並報告單位主管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2、業管單位主管：

(1) 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，應即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，並視狀況陳報行政院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，編成「緊急處理小組」協助機構救災事宜，情況嚴重者，建議本會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。

(2) 業管單位主管如公出或休假，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回辦公處所時，其副主管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指揮、處理災害事故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：

1、總值日：

接獲災情事故反映後，應即向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報告並通知業管單位主管，情況嚴重者，依指示通報行政院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，另視需要緊急召回相關業管人員；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。

2、業管單位主管：

視情況儘速返回辦公處所或親臨現場協助指揮救災事宜；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。

3、各單位承辦人：

接獲本會總值日或單位主管（處長）緊急召回通知，應儘速返回工作崗位，按既定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救災事宜。